

#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秦巷大沟消劣整治 “一河一策”水环境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西太平洋宇洪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秦巷大沟消劣整治“一河一策”水环境提升项目（CY-JC2022-006）采购，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实施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秦巷大沟消劣整治“一河一策”水环境提升项目，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1873000.00元，其中水质治理费用1763000元，河道管护保洁费用11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在招标范围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
-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 四、实施期限及交付要求

实施期限为45日历天，管护保洁期为贰年（管护期从项目实施验收合格后起算），设备质保期为两年

## 五、付款方式

- 水质治理费用：河道水质治理完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付至治理费用的30%，审计



后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60%，审计后满两年付清。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以招标税率为准）；

2. 河道管护保洁费用在管护期满一年并经考核合格后付河道管护保洁费用的 40%，满贰年并经考核合格后付河道管护保洁费用的 30%，管护期结束后进行审计，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以招标税率为准）。

#### 六、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含员工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单位和员工未经甲方同意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如发生信息主观泄露事件，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 主要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及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用于本项目。材料及设备的供应以保障项目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材料及设备，中标人应在采购前向招标人报备，由招标人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招标人签字确认有权不予支付。

4. 乙方应在项目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项目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

5. 乙方编制的项目结算应实事求是，本项目结算核减率不得超过 5%，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在项目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6. 服务期间必须注意安全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 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总价，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原材料、运输费、电费、管理费、培训费、利润、各种税费（增值税税率为 6%）、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等全部实施内容的费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招标文件、方案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实行总价包干，招标文件及方案规定的实施项目均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8. 实施量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签证确定，同时发包人同意增加、减少、变更的项目，其价格应予以相应调整；投标人须承诺结算总价不超投标总价。

#### 八、考核办法及违约责任：



### （一）考核办法（后评价）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及期限要求完成相应的治理工作；

2. 实施结束后验收不合格，罚合同价的 5%，并且乙方必须免费重新进行实施治理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验收合格，若再次不合格，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

3. 过程中采样检测（每个月考核一次，取当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市测和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区测中较差的检测结果作为当月考核依据；若当月无市测、区测数据，以魏村街道办事处委托的月度检测结果作为当月考核依据），具体规则如下：若当月考核结果为Ⅳ类及以上水质，当月不扣分；若当月考核结果为Ⅴ类水，当月扣 1 分；若当月考核结果为劣Ⅴ类水，当月扣 2 分；

竣工验收后第 1 至第 12 个月中，累计扣分达到 4 分，扣除水质治理费用合同价的 10%；累计扣分达到 5 分，扣除水质治理费用合同价的 20%；扣分累计达到 6 分，扣除水质治理费用合同价的 30%；累计扣分达到 8 分，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竣工验收后第 13 至第 24 个月，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4. 出现水质不达标时，需当天开展应急处理，并于 3 日内完成应急处理，使水质达标。

### （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计算。

2. 实施结束后验收不合格，罚合同价的 5%，并且乙方必须免费重新进行实施治理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验收合格，若再次不合格，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

3. 过程中采样检测（每个月考核一次，取当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市测和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区测中较差的检测结果作为当月考核依据；若当月无市测、区测数据，以魏村街道办事处委托的月度检测结果作为当月考核依据），具体规则如下：若当月考核结果为Ⅳ类及以上水质，当月不扣分；若当月考核结果为Ⅴ类水，当月扣 1 分；若当月考核结果为劣Ⅴ类水，当月扣 2 分；

竣工验收后第 1 至第 12 个月中，累计扣分达到 4 分，扣除水质治理费用合同价的 10%；累计扣分达到 5 分，扣除水质治理费用合同价的 20%；扣分累计达到 6 分，扣除水质治理费用合同价的 30%；累计扣分达到 8 分，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竣工验收后第 13 至第 24 个月，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4. 对河道保洁承包单位实行监督管理和不定期抽查考核不合格的，每有一次不合格的，罚款 5 万元，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年度运维费用，并追究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